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9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1年6月11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艾曼·埃尔加马勒先生（埃及）

增编

方案问题：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项目4(a)）

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

1. 2001年6月28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28次会议审议了2002-200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5款，人道主义援助。
2. 秘书长代表介绍了第25款，并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该预算款次时提出的问题。

讨论情况

3. 有人强调方案的重要性和2002-2005年中期计划对方案的优先重视。有人支持该款的活动，特别是与自然灾害和复杂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有人强调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所起的重要协调作用。此外，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也得到支持。
4. 有人强调白盔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有效率地进行合作在具体情况下提供救济的重要性。认为应在全世界鼓励并推行类似白盔的倡议。

5. 有人认为，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该款目标明确，阐述详尽，并与中期计划配合。据指出，方案说明与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说明相比有所改进。一般而言，预期成绩与中期计划有一定的联系，但指出的是，有些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可与中期计划的内容进一步协调。

6. 据指出，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强调：更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更及时地对陷于内部危机或危机刚结束的国家作出响应，更及时地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援助、救济、后勤、资金和应急规划。但在人道协调厅建议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中没有提到“更及时”这一用语。有人认为成果指标可以进一步作的改进，确保可以实际地加以衡量。据指出，预期成绩应当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之间的适当协调，以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

7. 有人表示关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没有提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据指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不仅在人道主义危机中产生，而且也见于自然灾害和各种经济情况中。因此，人道协调厅应当根据这些差别执行其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工作方案。

8. 有人强调纽约、日内瓦和外地的作用应予相互补充。执行应急规则和程序受到欢迎。有人认为必须提高人道协调厅对自然灾害作出反应的能力。又有人认为，应急能力是需要的，但没有必要改叙高级职位。据指出，人道协调厅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每年都在提高。

9. 有人提到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和该决议所载的立法授权与秘书长对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的作用的联系。指出的是，应当明确区分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立法授权和秘书长作为联合国执行干事所起的作用。

10. 有人表示关切预算外资源占该款总的资源的百分比，因为自愿捐款不足会对人道协调厅工作方案的执行产生不利影响。但有人认为，在一些其他的款次中，预算外资源占总的资源的百分数高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1. 有人认为捐助者在作出自愿捐助时应尽量避免预先分配拨款，以便人道协调厅能将资源用于该厅最需要的领域。

结论和建议

12.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5 款（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下列修改：

表 25.6

删除预期成绩下的 (b)。

删除成果指标下的 (b)。

[删除预期成绩下的 (c)。]

[删除成果指标下的 (c)。]

将预期成绩下 (d) 的一句改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中”。

第 25.18 段

将第 (b)(三)段内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字改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

第 (b)(四)段应改为“安全理事会要求的关于保护在冲突局势中向难民及其他群体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文件(1)”。

在第 (b)(八)段末加上“严格遵守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确保不会相互矛盾”等字。

第 (c)(四)段应改为“编制有关加强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整套机构间培训材料”。

在第 (c)(四)段后面加上新的一段：“(五) 与其他机构合作，应受灾国政府的要求，支持和促进它们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工作”。

删除第 (c)(六)段，并将以下各段按序重新编号。

第 25.27 段

在第二句“开发计划署将”等字后面加上“视情况”等字。

表 25.10

预期成绩 (a) 应改为“加强发展中国家为预防和减轻灾害作出准备的能力”。

成果指标 (a) 应改为“增加有预防和减轻灾害的技术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数目”。

增加新的预期成绩 (b)，内容为：“发展中国家多参加与减灾有关的训练和讨论会”。

增加新的成果指标 (b)，内容为：“参加灾害预防培训班的发展中国家专家人数”。

将现有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b) 重新编号为 (c)。

删除预期成绩 (d)，并将现有成果指标 (d) 重新编号为 (e)。

将现有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 (c) 重新编号为 (d)。

增加一项新的预期成绩：“(e) 更好和更有效地协调调动国际支援的工作，以帮助进行与自然灾害有关的预防性管理和重建”。

第 25.30 (c) (一)

增加新的一项“n. 增订协助应付自然灾害的现有资源数据库”。

表 25.12

删除预期成绩下的(a)。

删除成果指标下的(a)。

将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b)重新编号为(a)、(c)重新编号为(b)。

增加新的(c)预期成绩，内容如下：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救灾能力。”

增加新的(c)成果指标，内容如下：

“多人参加灾害管理训练班，加强灾害管理的外地合作和区域合作，以及加强捐助者对机构间呼吁的反应”。

在预期成绩(b)和(d)下的“环境灾害”等字后面加上“和技术事故”等字。

表 25.14

在预期成绩(b)下删除“及其会员国、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其他人道主义合作伙伴及团体”等字。
